1. 如何申請

倘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渠道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合資格僱員亦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申請僱員預留股份;
- 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發出電子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惟 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則除外。

此外,倘 閣下為合資格僱員, 閣下亦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 然而,合資格僱員不可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的人士

倘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下列各項,則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歳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若 閣下符合上述條件且亦為合資格僱員, 閣下亦可申請僱員預留股份。

倘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上網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 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 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該等人士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有授權書的人士提出,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 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並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倘 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及
- 惟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亦可申請僱員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僱員除外。

3.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 閣下申請以本身名義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於網站www.eipo.com.hk上網申請。

倘 閣下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 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申請。

倘合資格僱員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申請僱員預留股份,則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均不可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地址如下的香港包銷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1期24樓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5樓2503、2505-06室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宏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6209室

(ii) 收款銀行的以下任何指定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九龍	黄大仙分行	黄大仙中心地下G13號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旺角上海街分行	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新界	火炭分行	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 商業中心1樓2號
	荃新天地分行	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 地下65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或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副本。

合資格僱員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五期第一座22樓03室)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一 **叙福樓集團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家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 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 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 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 一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閣下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叙福樓集團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即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日期)或本節中「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描述的較後時間前投入位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五期第一座22樓03室)的收集點。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辦理。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請審慎遵循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後,即表示(其中包括) 閣下:

- (i) 承諾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 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 受其約束;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並於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 陳述,且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均不會或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及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

示有意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配售;

- (viii)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需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 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 職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 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 載條款及條件所涉權利與義務而產生的任何行動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 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表示、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無及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保證 閣下所提供資料屬真實準確;
- (xiv)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 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任何 閣下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 址寄予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惟 閣下合資格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以其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提出或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

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倘 閣下作出虚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倘申請以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及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名人士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並無及不會以自 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已 獲正式授權簽署申請表格或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有關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粉紅色申請表格的條款、條件及指示

有關詳情請參閱粉紅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一般資料

倘有關人士符合「一可申請的人士」分節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將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倘 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 閣下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於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遞交 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經完成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任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項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 閣下疑屬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東江源植樹」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退款事宜。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 指示: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

閣下亦可在該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倘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 閣下 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 閣下代名人的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 配售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為 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 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 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 電子認購指示,且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 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 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 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 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副本且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 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無須或將對本招股章程 (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 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作 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得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當 閣下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合約即具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

條款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 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 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 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 作為憑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 閣下與香港 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 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作(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倘 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 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 一 上午八時正(1)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疑屬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為 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 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自行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

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有關服務受其能力限制,面臨潛在服務中斷,務請 閣下不應待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認購申請。本公司、董事、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會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倘 閣下為代名人,則可提交超過一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倘 閣下為代名人, 閣下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若干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 閣下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申請將被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此外,如 閣下為合資格僱員, 閣下亦可以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僱員

預留股份。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每名合資格僱員僅可就僱員預留股份提交一項申請。任何 合資格僱員提交的重複申請均不予受理。

倘超過一項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 服務**提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提出的部分申請)是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出,則 閣下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一間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超過某定額以外溢利或資本的 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明就股份應付的確切金額。

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申請股份時,須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 提交申請及倘 閣下同時為合資格僱員, 閣下亦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有關 超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 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須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定價 | 分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以下警告訊號,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此情況下,將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之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辦理申請登記。

倘並未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並於該日截止辦理或香港 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對「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 日期造成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在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lh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 下述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供查詢:

- 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lh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佈;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通過「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期間上午九 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2862 8669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在所有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 閣下全部或部分購買要約, 則將訂立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 由而終止,則 閣下須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更多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 節。

閣下不得在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惟此舉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i) 倘 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 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 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 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所提出的申請僅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接獲確認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申請將被視為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刊發分配結果通告時即表示其餘未被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如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是否接納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無須任何理由。

(iii) 倘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自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 則最多不超過六個星期。

(iv) 倘出現下列情況: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按照所述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按照指定網站所載的指示、條款和條件填妥;
- 閣下尚未正確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 兑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倘接納 閣下的申請,其或彼等將違反適用證券 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50%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

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退還。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獲分配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接獲一份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及 閣下將就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獲分配的全部僱員預留股份接獲一份股票。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也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倘 閣下以**白色、黃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非出現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否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述文件寄予 閣下(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閣下獲分配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而抬頭人為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有關以下款項的退款支票:(i)全部或部分申請未成功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並未計息),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 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倘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將打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於兑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前, 閣下的銀行可能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可能無法或延遲兑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 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 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則有關風險須自行承擔。

親自領取

(i)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包括僱員預留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我們於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自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 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 閣下領取。 倘 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 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 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包括僱員預留股份),則 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 倘 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 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 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 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 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存入 閣下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 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存入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 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公 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述「一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之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 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 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

(iii)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 閣下的股票。

倘 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 閣下的股票(倘適用)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 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 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提交申請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各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根據上文「一11.公佈結果」所列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 閣下已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 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 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 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 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退還股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上述存入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會就此支付利息。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

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 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 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